



San Far

##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加強董事會職能管理，設立審計委員會。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且其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。審計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三、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四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五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六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七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八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九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十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。
- 十一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委員出席情形，請參閱本公司各年度年報。

本屆任期：110.07.27~113.07.26

###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

	職稱	姓名
召集人	獨立董事	吳錦昌
委員	獨立董事	許旭輝
委員	獨立董事	吳彥鋒